灵璧县城管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燃气生产经营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城市燃气生产、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城市燃气生产、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对燃气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的检查、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的检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危险源辨识与管理情况的检查、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的检查、应急管理情况的检查、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的检查、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的检查、持续提升用气报装便利度情况的检查、落实清理规范供气收费政策检查。
 - (二) 对违反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三、检查依据

(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 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

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 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 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 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 许可证:

-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 的服务;
 -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 活动。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 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 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 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 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 实施)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 当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安全 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

第二十一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车船用加气站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 安

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 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保证燃气质量和供气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与用户就燃 气质量和供气压力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标明充装 单位和电话的自有气瓶,充装的燃气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 许计量误差。燃气气瓶的实际充装重量低于额定充装重量时,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明示实际充装重量。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燃气的质量和计量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设置燃气用户联系、咨询和抢修抢险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抢修抢险电话应当有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设施每年至少检查两次, 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置;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 定的,应当予以劝告,不听劝告的,应当向燃气管理、应急 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 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 许可证:
-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

的有偿服务;

-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用燃气经营企业不得进

行加气作业:

- (一) 车用气瓶或者装置不符合安全条件;
- (二) 无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或者使用登记信息与车 用气瓶、汽车信息不一致;
- (三)车用气瓶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 气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燃气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建 立信用记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通知》(建城〔2022〕19号)
- (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1〕129号)、安徽省发展改革

委等部门印发的《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审批情况监督检查

- (二) 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 (三)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城市容貌情况监督检 杳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户外广告运营企业所属户外广告设施是否经过审 批,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设置,是否超期设置。

(二)户外广告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的检 查。

检查户外广告运营企业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制定应对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是否定期、不定期对所属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消除。

(三)户外广告设施外观、画面是否影响城市容貌情况的检查。

实地检查户外广告设施是否存在色彩剥蚀、陈旧、危及 公共安全的情况,排查出的问题所有者或管理者是否及时整 修、加固或拆除。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

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 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二)《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四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整洁坚固。凡色彩剥蚀、陈旧、危及公共安全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应及时整修、加固或拆除。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户外广告监督管 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 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 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

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 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的监 管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 (二)对临时性堆放物料审批手续情况监督检查
- (三)对临时性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检查临时性建筑物是否经过审批,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设置,是否超期设置。

(二)对临时性堆放物料审批手续情况监督检查。

检查临时性堆放物料是否经过审批,是否按照审批内容 设置,是否超期设置。

(三) 对临时性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临时性占道施工否经过审批,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设置,是否超期设置。

三、检查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监管

一、抽查事项

(一)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实地检查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是否经过审批,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设置、使用。

三、检查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监管

一、抽查事项

(一)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监管。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砍伐城市树木的监管。

实地检查是否有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

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 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 人民政府批准。

对迁移、拆除、关闭环卫设施的监管

一、抽查事项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情况检查。

检查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情况。

三、检查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

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设施的监管

一、抽查事项

- (一)是否取得环卫经营性许可证;
- (二)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歇业、停业;
- (三)是否任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四)在经营过程中是否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和义务。
 - (五)建筑垃圾处置是否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
- (六)是否将建筑圾、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擅自设立 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七)建筑垃圾储运地消纳场是否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

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八)施工单位是否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 (九)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是否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超出核准范围,按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
 - (十)是否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否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二)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是否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三)是否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四)是否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和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以及改变环卫设施用地性质;
- (五)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是否符合规划、设计 方案及竣工验收标准。
 - 三、检查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七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 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 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 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 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 付使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六条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 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 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 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二)擅自停业、歇业;
-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 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 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 垃圾:
-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 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

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 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 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第139号令)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 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 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时间、保洁标准和城市生活废弃物的倾倒地点、方式,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工程施工等原因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需要运输、处理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处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 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

日予以修改)第101项,审批事项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

对市政设施的监管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管
- (二)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三)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监 管
- (四)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的监管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是否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

按效果图施工或者后期恢复原貌;

- (二)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是否取得行 政许可决定书、按效果图施工或者后期恢复原貌;
- (三)特种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是否取得行政许可决 定书、按规定行驶:
- (四)依附于城市管道、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是否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按效果图施工以及后期安全状况;
- (五)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竣工验 收标准:
- (六)是否存在填埋具有调蓄功能的城市河塘和在城市 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害城市防 洪设施的行为。
- (七)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监管
- (八)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的监管
 - (九)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监管
- (十)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三、检查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

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 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 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 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 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21号)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时,应当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负责迁移或拆除工作,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198 号令)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 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方可建设。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桥梁、道路、路灯上敷设管线、设置广告牌和其它悬挂物应当经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或者试运行期满后,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建设单位在1个月内办理验收手续。 质量评定为不合格的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经返修合格后方可 验收,返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不得填埋具有调蓄功能的城市河塘。因工程建设或者其他需要,临时占压、挖掘城市排水设施的,应 当报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害城市防洪设施的行为。

因建设需要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以及进行其他影响城市防洪设施功能的行为,需经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对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管

一、抽查事项

- (一)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监管
- (二)对砍伐城市树木的监管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临时占用绿地是否有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按决定书执行;
- (二)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和改变绿化规划、绿化 用地性质是否有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按决定书执行;
 - (三)是否存在损坏城镇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城镇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是否符合规定;

(四)城市绿化企业是否有资质批准。

三、检查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 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 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镇绿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

续,并将临时占用绿地的范围、期限及批准文件在醒目位置公示。

临时占用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归还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九条 城镇内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除正常养护需要外,不得擅自大修剪、移植和砍伐。确需大修剪、移植和砍伐的,应当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镇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损毁绿化设施;

在绿地内非法设置营业摊点、非法设置广告设施;

在草坪内停放车辆、露营等踩踏毁损草坪;

在花坛、绿地内堆放物品、倾倒垃圾;

在绿地内取土、挖石、填埋、焚烧物品;

擅自采摘花果树叶、攀折花木、掘取树根、剥取树皮;

依树搭建或者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栓挂、订钉、刻划、 晾晒衣物、涂抹、粘贴宣传品:

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或者饲养家禽家畜;

向树穴、树池内倾倒热水、酸液、机油等妨碍树木正常 生长的物质或者硬化树穴、树池;

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的资质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和三级以下企业由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市容环境类的监管

一、抽查事项

(一)对市容环境类的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否存在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 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拒不改正的行为;
- (二)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 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 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为; 是否存在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 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

- (四)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行为;
- (五)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为;
- (六)是否存在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七)是否存在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
- (八)是否存在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 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行为;
 - (九)是否存在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 (十)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 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 (十一)是否存在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 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十二)是否存在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行为;
- (十三)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 质的行为:
- (十四)是否存在携带犬、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 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行为。

检查临时性建筑物是否经过审批,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设置,是否超期设置。

(二)监督检查。

检查过审批,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设置,是否超期设置。 (三)对临时情况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临时性占道施工否经过审批,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设置,是否超期设置。

三、检查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 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 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 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 定。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 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 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 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 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 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 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 罚款。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六)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 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 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 共场地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堆放物料,搭 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需临时摆摊设点、堆放 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 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 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公共环境卫生,并遵 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得焚烧垃圾;
 - (二)不得违反规定倾倒生活废弃物或污水;
 - (三)禁止送殡者沿途鸣放鞭炮或者丢撒冥纸;
 - (四)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

业务;

(五)不得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 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在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 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符合城市人民 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空调室外机的冷却 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安徽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携带犬、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

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

一、抽查事项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

- 1. 对违规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2. 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

三、检查依据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下列行为:

- (一)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
- (二)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用水 改作其他用水:

- (三)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
- (四) 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 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
- (五)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 正常计量;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 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 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 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 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